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勞就字第11324640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」經費補助及相關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113年11月11日南分署特字第1130014347號函暨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立案庇護工場(114年申請新設立庇護工場，需視114年度計畫經費使用狀況，另行專案審查)。
- 二、預算金額：新臺幣1,949萬6,673元整。(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及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，惟預算未獲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部分刪減時，本局得依實際通過金額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及比率)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知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。
- 四、受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- 五、審查日期：另函通知。
- 六、補助日期：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七、符合補助對象且有意願申請者，請檢具下列文件相關資料，於申請期限逕行提出申請。(一式8份)
 - (一)資格文件：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影本。

(二)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書。

(三)補助項目及額度：詳如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辦理114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補助標準。

八、申請補助單位請依「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轉銜服務流程圖」、「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庇護工場辦理職場見習應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電子檔，請逕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<https://web.tainan.gov.tw/labor/>。



局長王鏗基